

冬山舊街巷道內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租金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推展舊有建築空間與人文融合，以引進文創業者活化再利用的方式再現老建築的歷史風華、形塑具有歷史特色之市容景觀，擬定本補助計畫，期結合公私部門力量，保存舊有建築並鼓勵民間業者運用創意方式加以經營，使老建築受到關注與保護並活化冬山舊街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冬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

參、實施範圍：冬山舊街範圍內各巷道

肆、計畫期程：

一、 收件：即日起至申請截止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請送交冬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；洽詢電話：03-9591105 分機 229

二、 計畫執行：107 年。

伍、補助類型：

文創經營類：

(一)經營蘊含在地生活特色、文化藝術等符合活化再利用事業經營之舊有築。

(二)以年度為單位，以 107 年度為示範年度，後續將俟財源狀況及執行成效再行辦理，同案或同基地之總申請年限不得逾 2 年。

陸、經費補助標準：

一、 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，並得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。

二、 補助金額：文創經營類補助經營者房屋租金，每月租金補貼上限新臺幣 5000

元，本補助案 107 年度補助案以 5 案為限。

柒、申請資格及對象：

一、 申請資格：建築物位於冬山舊街各巷道內之建築且於民國 60 年(含)前興建完成者。申請標的為舊有建築物本體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(一) 舊有建築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。

(二) 社區發展協會、文史工作室、基金會或其他以保存舊有建築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。

捌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一、 申請人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送達或掛號郵寄本所(以郵戳時間為憑)。

二、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經營及再利用計畫書。

(一) 個人申請，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與建物關係證明文件。

(二) 法人或團體申請，由依法立案之代表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書。

玖、申請文件

一、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二、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
三、 租賃契約影本。

四、 申請計畫書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基地位置圖、現況圖、照片
- (二)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
- (三) 活化經營計畫書圖內容
- (四) 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
- (五) 實施期程
- (六) 經營管理構想
- (七) 預期成果

五、 補助款項切結書。

六、 各項文件應於申請時同時檢具，收件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補件。

(一) 申請補助之資料一式 10 份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概不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(二)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1. 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。初審由本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複審邀請相關單位 及本所審查之。

2. 審查結果於複審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(三) 審查評分標準：

- 1. 經營理念 15%
- 2. 經營創意 30%
- 3. 可行性 30%

4. 整體效益 25%

壹拾、 經費撥付與核銷：

- 一、 申請計畫經審議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，受補助對象應依審議意見檢送修正計畫書、領據至本所，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：

檢送修正計畫書經本局核備同意後與本所簽訂補助契約，並於計畫開始執行日起，每月月初提供領據至本所憑撥該月租金補助款。
- 二、 執行期限：自核定補助日起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壹拾壹、 考核與評鑑：

- 一、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所。
- 二、 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，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。
- 三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、變更原核准之補助，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補助。
 - (一)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 - (二)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。
 - (三)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。
 - (四) 未經本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。
 - (五)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。
 - (六) 結束經營時，補助款應按月數比例繳回。

四、 受補助所得之成果，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本所得無償使用。

五、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壹拾貳、 本案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，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。

壹拾參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隨時補充公告之。